

---

《棋經十三篇》

張擬



序

《傳》曰：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不有博弈者乎。」桓譚《新論》曰：「世有圍棋之戲，或言是兵法之類。上者，遠其疏，張置以會，圍困而成，得道之勝。中者，則務相絕遮，要以爭便利，故勝負狐疑，須計數以定。下者，則守邊隅、趨作罅，以自生於小地。」春秋而下，代有其人。則弈棋之道，從來尚矣。今取勝敗之要，分為十三篇，有與兵法合者，亦附于中云爾。張靖序。

論局篇第一

夫萬物之數，從一而起。局之路，三百六十有一。一者，生數之主，據其極而運四方也。三百六十，以象周天之數。分而為四，以象四時。隅各九十路，以象其日。外周二路，以象其候。枯棋三百六十，白黑相半，以法陰陽。局之線道，謂之枰。線道之間，謂之罫。局方而靜，棋圓而動。自古及今，弈者無同局。《傳》曰：「日日新。」故宜用意深而存慮精，以求其勝負之由，則至其所未至矣。

得算篇第二

棋者，以正合其勢，以權製其敵。故計定於內而

勢成於外。戰未合而算勝者，得算多也。算不勝者，得算少也。戰已合而不知勝負者，無算也。兵法曰：「多算勝，少算不勝，而況於無算乎？由此觀之，勝負見矣。」

### 權輿篇第三

權輿者，弈棋布置，務守網格。先於四隅分定勢子，然後拆二斜飛，下勢子一等。立二可以拆三，立三可以拆四，與勢子相望可以拆五。近不必比，遠不必乖。此皆古人之論，後學之規，舍此改作，未之或知。詩曰：「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」

## 合戰篇第四

博奕之道，貴乎謹嚴。高者在腹，下者在邊，中者佔角，此棋家之常然。法曰：寧輸數子，勿失一先。有先而後，有後而先。擊左則視右，攻後則瞻前。兩生勿斷，皆活勿連。闊不可太疏，密不可太促。與其戀子以求生，不若棄子而取勢，與其無事而強行，不若因之而自補。彼眾我寡，先謀其生。我眾彼寡，務張其勢。善勝者不爭，善陣者不戰。善戰者不敗，善敗者不亂。夫棋始以正合，終以奇勝。必也，四顧其地，牢不可破，方可出人，不意，掩人不備。凡敵無事而自補者，有侵襲之意也。棄小而不就

者，有圖大之心也。隨手而下者，無謀之人也。不思而應者，取敗之道也。詩云：「惴惴小心，如臨於谷。」

### 虛實篇第五

夫弈棋，緒多則勢分，勢分則難救。投棋勿逼，逼則使彼實而我虛。虛則易攻，實則難破。臨時變通，宜勿執一。《傳》曰：「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。」

### 自知篇第六

夫智者見於未萌，愚者暗於成事。故知己之害而圖彼之利者，勝。知可以戰不可以戰者，勝。識眾寡之用者，勝。以虞待不虞者，勝。以逸待勞者，勝。不戰而屈人者，勝。《老子》曰：「自知者明。」

### 審局篇第七

夫弈棋布勢，務相接連。自始至終，著著求先。臨局離爭，雌雄未決，毫厘不可以差焉。局勢已贏，專精求生。局勢已弱，銳意侵綽。沿邊而走，雖得其生者，敗。弱而不伏者，愈屈。躁而求勝者，多敗。兩勢相違，先蹙其外。勢孤援寡，則勿走。機危陣



潰，則勿下。是故棋有不走之走，不下之下。誤人者多方，成功者一路而已。能審局者多勝。《易》曰：「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。」

### 度情篇第八

人生而靜，其情難見；感物而動，然後可辨。推之於棋，勝敗可得而先驗。持重而廉者多得，輕易而貪者多喪。不爭而自保者多勝，務殺而不顧者多敗。因敗而思者，其勢進；戰勝而驕者，其勢退。求己弊不求人之弊者，益；攻其敵而不知敵之攻己者，損。目凝一局者，其思周；心役他事者，其慮散。行遠而

正者吉，機淺而詐者凶。能畏敵者強，謂人莫己若者亡。意旁通者高，心執一者卑。語默有常，使敵難量。動靜無度，招人所惡。《詩》云：「他人之心，予時度之。」

### 斜正篇第九

或曰：「棋以變詐為務，劫殺為名，豈非詭道耶？」予曰：「不然。」《易》云：「師出以律，否藏凶。」兵本不尚詐，謀言詭行者，乃戰國縱橫之說。棋雖小道，實與兵合。故棋之品甚繁，而弈之者不一。得品之下者，舉無思慮，動則變詐。或用手以

影其勢，或發言以泄其機。得品之上者，則異於是。皆沉思而遠慮，因形而用權。神游局內，意在子先。圖勝於無朕，滅行於未然。豈假言辭喋喋，手勢翩翩者哉？《傳》曰：「正而不譎。」其是之謂歟？

### 洞微篇第十

凡棋有益之而損者，有損之而益者。有侵而利者，有侵而害者。有宜左投者，有宜右投者。有先著者，有後著者。有緊避者，有慢行者。粘子勿前，棄子思後。有始近而終遠者，有始少而終多者。欲強外先攻內，欲實東先擊西。路虛而無眼，則先覷。無害

於他棋，則做劫。饒路則宜疏，受路則勿戰。擇地而侵，無礙而進。此皆棋家之幽微也，不可不知也。《易》曰：「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於此。」

### 名數篇第十一

夫弈棋者，凡下一子，皆有定名。棋之形勢、死生、存亡，因名而可見。有沖，有幹，有綽，有約，有飛，有關，有筭，有粘，有頂，有尖，有覷，有門，有打，有斷，有行，有捺，有立，有點，有聚，有蹺，有夾，有拶，有避，有刺，有勒，有撲，有徵，有劫，有持，有殺，有松，有槃。圍棋之名，三

十有二，圍棋之人，意在可周。臨局變化，遠近縱橫，吾不得而知也。用倖取勝，難逃此名。《傳》曰：「必也，正名乎棋！」

### 品格篇第十二

夫圍棋之品有九。一曰入神，二曰坐照，三曰具體，四曰通幽，五曰用智，六曰小巧，七曰斗力，八曰若愚，九曰守拙。九品之外不可勝計，未能入格，今不複云。《傳》曰：「生而知之者，上也；學而知之者，次也；困而學之又其次也。」

## 雜說篇第十三

夫棋邊不如角，角不如腹。約輕於捺，捺輕於避。夾有虛實，打有情偽。逢綽多約，遇拶多粘。大眼可贏小眼，斜行不如正行。兩關對直則先覷，前途有礙則勿徵。施行未成，不可先動。角盤曲四，局終乃亡。直四扳六，皆是活棋，花聚透點，多無生路。十字不可先紐，勢子在心，勿打角圖。弈不欲數，數則怠，怠則不精。弈不欲疏，疏則忘，忘則多失。勝不言，敗不語。振廉讓之風者，君子也；起忿怒之色者，小人也。高者無亢，卑者無怯。氣和而韻舒者，喜其將勝也。心動而色變者，憂其將敗也。赧莫赧於

易，恥莫恥於盜。妙莫妙於用松，昏莫昏於複劫。凡棋直行三則改，方聚四則非。勝而路多，名曰贏局；敗而無路，名曰輸籌。皆籌為溢，停路為荃（金改巾）。

打籌不得過三，淘子不限其數。劫有金井、轆轤，有無休之勢，有交遞之圖。弈棋者不可不知也。凡棋有敵手，有半先，有先兩，有桃花五，有北斗七。夫棋者有無之相生，遠近之相成，強弱之相形，利害之相傾，不可不察也。是以安而不泰，存而不驕。安而泰則危，存而驕則亡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。」

跋

我朝善弈顯名天下者，昔年待詔老劉宗，今日劉仲甫、楊中隱，以至王琬、孫侁、郭範、李百祥輩，從皆能誦此十三篇，體其常而生其變也。古人謂：「猶盤中去圓，橫斜曲直，系於臨時，不可盡知。而必可知者，是圓不絆出於盤也。」《棋經》，盤也；弈者，圓也。士君子無所用心，則可歡焉。



---

製作軟體：天火藏書排版系統

網址：<http://ebook.cdict.info>

字型資訊：黑體（DroidSansFallback）

宋體（全字庫）

楷體（全字庫）

製作日期：2012年1月16日

製作時間：21時56分00秒

天火藏書排版系統，為一套直書的排版系統，主要方便使用者閱讀電子書而設計，未經授權的版權內容，請勿使用本系統進行排版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無版權或超過版權時效，或經過版權擁有者授權的內容，可自由使用本系統排版，並自由在網路上散布，但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如您需要在商業使用，請使用其他的排版軟體。

---